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支付收购科瑞生物部分股份现金对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结项并拟将扣除预留募集资金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生物”）38.22%股份的部分现金对价是着眼于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在不影响一期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拟将一期项目结项并拟将扣除预留募集资金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科瑞生物 38.22%股份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莫卫民

袁弘

赵秀芳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